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加強地區行政先導計劃

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匯報先導計劃的工作進度。在店舖違例擴展事宜方面，相關部門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第二個行動地點(紅棉圍和牡丹街)進行第一階段的跨部門宣傳教育工作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啟動執法相關的法定通告程序，當中涉及約八十間違例店舖。其後，逾六成違規店舖已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告期屆滿前自行移除各項違例搭建的地台和構築物。就第一個行動地點(裕景坊和康景街)的跟進工作方面，元朗地政處(地政處)計劃向餘下一間仍未有改善違例搭建地台問題的店舖採取行動，包括再次到訪店舖和張貼通告等；而屋宇署已向餘下共七間仍未有改善違例搭建構築物問題的店舖/業主發出法庭傳票，交由法庭處理。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計劃邀請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份聯同相關部門在元朗市多個地點進行宣傳教育，勸籲商戶切勿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三． 在清理違例停泊單車方面，民政處會聯同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完成第四輪跨部門行動，全數清理所有由區議員提出的行動地點，並於一月開始額外增加行動次數，以便更迅速地回應地區需要。第五輪跨部門行動將緊接於二月上旬展開，民政處會聯同相關部門探討持續加密行動次數的可行性，以進一步提升行動的靈活性和成效。此外，民政處會陸續於元朗區多個地方懸掛橫額及位置圖，加強宣傳合法單車停泊設施位置。就加設單車停泊設施方面，運輸署已回應區議員就加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建議，現時路政署正就有關加設工程籌備前期工作。

(會後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民政處已完成於天水圍、元朗市及鄉郊地區懸掛宣傳橫額及位置圖，包括天水圍天葵路、天城路、元朗市宏樂街、鳳琴街、擊壤路、洪水橋、十八鄉路等超過四十五個地點。)

四． 在加強滅蚊及剪草方面，民政處及相關部門持續在屬其職權範圍內的地點安排剪草、清理垃圾、噴灑蚊油及清理淤泥的工作。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希望部門可加密有關工作，以進一步改善環境。

五． 另外，民政處聯同區議會接受多個傳媒訪問(包括電台節目和地區報章)，闡述先導計劃的工作內容，以及區議會與多個部門推動落實計

劃的詳情，以向更廣泛的公眾層面提升市民對先導計劃處理事項的認識，增強宣傳效益。

六． 先導計劃已推行超過一半時間，民政處會在餘下時間密切檢視成效及各部門資源運用情況，並會繼續統籌相關部門加強改善現有行動地點的問題。為更有效地處理單車違例停泊問題及回應區內滅蚊/剪草的需要，按照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討論，民政處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邀請區議員就上述兩項事宜，提交新增行動地點的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的限期前，民政處共收到二十位區議員提出的建議，經整合有關意見後，就單車違泊問題及滅蚊/剪草工作分別歸納出共七個及二十六個新增行動地點。民政處建議把單車違泊問題的新增行動地點納入先導計劃中與現有的行動地點一併循環清理；而由於議員就滅蚊/剪草工作建議的地點分佈範圍廣闊，加上涉及土地業權及部門管轄範圍等問題，民政處會盡快安排與有關區議員及地區人士進行視察，以制定處理方案和訂立工作優次。

(會後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民政處已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完成視察九個建議地點，預計可於三月前完成視察所有建議地點。)

七．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元朗市新街現劃分為行人專用區，惟該處商戶違規佔用行人通道擺放貨品的情況嚴重，建議有關部門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於新街設立行人專用區；
- (2) 指出在一月十六日舉行的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行動中，地政處表示，進行清理行動時，違泊單車須要仍然貼有執法告示，才可以檢取違泊單車。該委員舉出一個個案，當中有兩輛鎖在一起的違泊單車，因其中一輛單車的告示已被移除，故地政處未能於行動當日清理有關單車。該委員建議地政處檢討現行的檢取程序，避免同類情況再次出現，影響市民對清理行動成效的觀感；
- (3) 查詢警務處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檢取違泊單車的準則，並建議警方盡量在違泊單車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情況下，考慮引用該條文即時取締有關單車；以及
- (4) 期望食環署特遣隊繼續處理元朗區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

八． 回應有委員對地政處檢取程序的關注，地政處指出現時該處透過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以配合跨部門行動檢取違泊單車。按照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為免引起法律紛爭，進行清理行動時，違泊單車

須要仍然貼有執法告示，地政處才可以檢取違泊單車。由於該條例主要對固定及長期違例佔用政府土地的構築物或物品進行土地管制行動之用，而該處須在違例佔用政府土地的有關構築物或物品上張貼通告飭令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並須給予佔用人最少二十四小時的通告限期(即一整天但不包括張貼通告當日)以作出糾正行動。故該法例用於處理經常移動或易於移動的違例佔用政府土地物品會受到一定的限制。儘管如此，地政總署正聯同有關當局探討提高有關係文罰則的可行性，從而產生阻嚇作用以遏止佔用政府土地的違規情況。

九． 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意見，表示十分關注店舖違規擺放貨物的問題，而該署一直在元朗市多個主要黑點集中執法及加強清潔工作，並聯同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元朗市新街的違規情況。食環署特遣隊亦會繼續打擊元朗區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

十． 警務處表示，警方一直積極配合有關部門處理單車違泊問題，如有關違規情況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警務處會展開調查和採取適當行動。

十一． 主席感謝食環署加強打擊區內店舖違規擺放貨物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請食環署考慮上述委員提出的建議，持續改善有關問題。民政處亦計劃聯同有關部門運用先導計劃下的增撥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份聯同區議會到訪元朗市多個地點進行宣傳教育，其中包括元朗市新街，勸籲商戶切勿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至於有委員對地政處現行檢取違泊單車程序的關注，主席相信有關當局會繼續探討進一步完善現行法例的執法限制，以助改善執法成效。而民政處亦可於先導計劃完結後與區管會及區議會共同總結行動經驗，供有關方面參考。最後，民政處於上述匯報中提及的新增行動地點獲委員一致通過，民政處會把有關地點納入先導計劃中一併處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